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22257518號
附件：跨區服務優先開放區域表1份

主旨：公告外縣市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跨區服務優先開放區域。

依據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、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9日地方政府長照居家、社區資源布建規劃會議報告事項及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6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4號函辦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，本府衛生局將定期於網站公告本市長照人力資源不足區域(附件)，以供外縣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跨區服務申請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